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21,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2,788,841元及32,788,841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於2025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變動對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經修訂章程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

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備案，首次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年[•]月[•]日<u>2025年7月14日</u>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備案，首次發行[•]<u>792</u>萬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H<u>H</u>股於[•]年[•]月[•]日<u>2025年9月9日</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超額配發112.1萬股H股於2025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五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36.89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8.89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6.89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28.89萬股，由792萬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5%)和2,336.89萬股非上市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75%)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46.89萬股，由910萬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8%)和2,336.89萬股非上市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72%)組成。	第五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36.89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8.89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6.89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28.89萬股，由792萬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5%)和2,336.89萬股非上市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75%)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46.89萬股，由910萬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8%)和2,336.89萬股非上市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72%)組成。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8.8841萬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78.8841萬股，由904.1萬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27.57%)和2,374.7841萬股非上市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72.43%)組成。</u>

有關修訂章程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將適時於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完成。經修訂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韓德瑋博士

中國深圳，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韓德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